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坚持独立、诚信、勤勉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2015 年，我们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信息，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1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立海先生，1960 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东北林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院长，现任黑龙江省森林持续经营与环境微生物工程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级森林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2014 年 4 月任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 6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在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王庆石先生，1961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东北财经大学计统系副主任，东北财经大学数量经济系主任。现任东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院长。2014 年 4 月任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1 月 21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在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新当选独立董事刘晓辉先生就任止。

刘晓辉先生，1969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会计师，曾任职于大连市审计局、大连证监局，2001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大连聚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补选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7 年 4 月 9 日止。

隋国军先生，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4 月加入大连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98 年更名为大连信义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与原大连会计师事务所合并为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2008 年并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项目助理、项目经理、业务部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等职。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公司上述四位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影响其与公司的独立关系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刘晓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报告期内先后共有四位独立董事履行了职责。

（一）2015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十一次董事会，其中八次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委托及亲自出席董事会三次。我们能够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会议。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能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

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审议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5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应出席本年度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本年度董事会次数			缺席次数
	现场召开	通讯表决	现场召开		通讯表决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王立海	3	8	3	0	8	0
王庆石	2	2	2	0	1	1
刘晓辉	1	6	0	1	6	0
隋国军	3	8	3	0	8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重要问题进行审议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5 年 1 月 20 日，我们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 年 4 月 15 日，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审计机构、日常关联交易、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增补独立董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3、2015 年 8 月 26 日，我们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 年 10 月 12 日，我们对公司为三级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

了独立意见；

5、2015年11月5日，我们对公司投资设立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年11月9日，我们对公司转让部分房屋所有权给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5年11月24日，我们对公司转让大连莱茵海岸度假村有限公司51%股权给辽宁万恒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其他工作

1、2015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2015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2015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对会议审议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辽宁时代制衣有限公司、辽宁时代集团凤凰制衣有限公司及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辽宁时代制衣有限公司、辽宁时代集团凤凰制衣有限公司续签《关联交易协议》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2015年11月，公司拟与25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锂电池制造

公司“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因共同投资人中部分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对此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认为设立锂电池制造公司，是公司布局新能源领域的关键一步，公司可以借力新一轮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难得历史机遇，充分利用好国家新能源汽车鼓励政策和地方政府的支持政策，加大投入，加速发展，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壮大核心主业实力。公司此次投资设立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后，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会议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加快公司战略转型，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本次交易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依据经评估的公允价值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议案的实施。

3、2015年11月，公司拟将所拥有的部分房屋所有权转让给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审查，我们认为，此项交易对公司实现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运营效率，补充运营资金，改善公司效益等方面将产生积极影响。该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后，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会议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实现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运营效率，补充运营资金，改善公司效益等方面将产生积极影响。交易的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依据经评估的公允价值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议案的实施。

4、2015年11月，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大连莱茵海岸度假村有限公司51%股权全部转让给关联企业辽宁万恒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审查，我们认为，此项交易对公司实现整体发展目标将产生积极影响。该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后，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会议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实现公司的经营发展目标，减轻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业绩等方面将产生积极影响。交易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依据经评估的公允价值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议案的实施。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我们发表如下专项说明：经我们查验，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担保行为，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担保方面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2、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辽宁民族”）及时代万恒(香港)民族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民族”）以及辽宁民族为香港民族提供担保事项，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的担保事项有利于促进辽宁民族及香港民族的经营发展，解决他们经营活动中所需资金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的同时也能分享其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为三级子公司融诚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同意为融诚林业在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2,600万美元贷款额度提供2,600万美元信用担保。此担保事项有利于解决融诚林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需资金的融资需求，促进其生产经营的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黄年山等8位股东合计持有的辽宁九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在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对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并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我们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数据真实、准确、无虚假。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我们关注了公司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2015年1月30日，公司对2014年业绩发布了预亏公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其提供的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良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意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年审机构审计确认，公司2014年度业绩出现亏损。我们

同意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了黄年山等8名公司股东对九夷能源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5年8月，公司向黄年山等8名原九夷能源股东发行股份4,599万股取得了九夷能源100%股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同意，九夷能源相关盈利情况的承诺为2015、2016、2017连续三个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300万元、3,630万元、3,993万元，黄年山等8名公司股东为该等盈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根据公司年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5年度九夷能源实际净利润3,412万元，承诺实现的净利润为3,300万元。

我们认为：补偿义务人承诺的九夷能源2015年度的业绩已经实现。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规范地履行了报告期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出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内控的执行情况，2015年报告期末公司

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由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详情将在披露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时同时披露。通过董事会的内控自我评价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内控专项审计报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截止目前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经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刘晓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经2015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由刘晓辉先生接替王庆石先生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规范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各位董事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议案、核查相关情况，对相关重大事项作出专项说明、给出独立意见、形成会议决议，认真履行了各自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各会运作情况良好。

（十二）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2015年6月18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次修订旨在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2015

年8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下召开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完成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实施而发生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更。在公司重大重组事项期间，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

我们认为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依法规范运作方面，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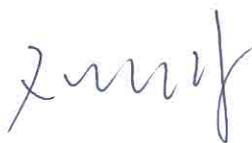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年度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与核查，积极主动与各有关方面沟通、获取履职所需相关信息、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016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独立、诚信、勤勉的原则，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及多年积累的实际工作经验，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有益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立海 刘晓辉 隋国军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